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9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1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2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32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35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9
二十一、结论意见.....	40

致：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经办律师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截止日的期间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报告期”系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所涉及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董事会议案和决议，发行人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相关事项，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一元，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的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发行人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

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3.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970.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及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5.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王炜、翁晖岚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银万全盈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承续、添橙添利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汇续合计控制发行人 51.61% 的股份。本次发行前，王炜、翁晖岚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按照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王炜、翁晖岚夫妇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比下降为 39.70%，鉴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分散，本次发行完成后，王炜、翁晖岚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2020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 下同) 、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下同)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下同) 、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查询,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 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等书面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具有面向市场自

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中登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炜。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王炜、翁晖岚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炜、翁晖岚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银万全盈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¹、上海承续、添橙添利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²、上海汇续合计持有发行人 51.61%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炜	71,223,662	40.86%
2	翁晖岚	7,607,561	4.36%
3	银万全盈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8,000	1.98%
4	上海承续	3,317,693	1.90%
5	添橙添利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80,000	2.00%
6	上海汇续	888,633	0.51%
合计		89,975,549	51.61%

（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¹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出具的《基金投资人持有份额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王炜持有银万全盈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81% 份额，王羽旻持有银万全盈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9% 份额。

²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出具的《份额持有证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王炜持有添橙添利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92% 份额，银万全盈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添橙添利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8% 份额。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炜	71,223,662	40.86
2	翁晖岚	7,607,561	4.36
3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80,000	2.00
4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8,000	1.98
5	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7,693	1.90
6	徐爱东	1,565,762	0.9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4,344	0.66
8	李宗慧	888,805	0.51
9	林春棋	888,800	0.51
10	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633	0.5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74,329,145 股。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发行人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炜累计质押股份 17,232,750 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24.20%，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8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续期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认证或备案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天津蓝天环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	(津)JZ安许证字[2020]009799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07/11- 2026/07/11
峰霸工程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	C3122030016	类别等级： A类I级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2022/03/01- 2025/02/2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其他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洗霸英国的注册登记文件、CRUICKSHANK LIMITED 更新出具的《英国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经营主体为上海洗霸英国。上海洗霸英国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无害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香水和化妆品批发、药品批发、非专门性批发贸易。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2020 年-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重大合同、业务资质文件、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说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

处理服务，是以化学技术为基础，以定制化的复配水处理特种化学品（国内行业常称为水处理药剂，国际上通常称为水处理特种化学品）为手段，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水处理服务。按产品或服务的类型分，公司水处理服务可分为化学品销售与服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水处理设备销售与安装和水处理设备集成。除水处理服务外，公司还提供风管清洗消毒等技术服务。同时，公司依托在化工、化学、材料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以及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逐步开展了以固态电解质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代表的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业务，目前已完成多批次生产和送样，但暂未形成规模化收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2020年-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869.16万元、55,829.30万元、60,489.77万元、24,426.3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74%、99.71%、99.99%、99.92%，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2020年-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重大合同、业务资质文件、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说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确认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的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王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炜、翁晖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炜、翁晖岚及其一致行动人银万全盈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承续、添橙添利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汇续合计持有发行人 51.62% 的股份。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王炜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0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之“（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4.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微喂苍穹、宝汇环科、君宜二期、申能新能源、旦元新材料共 5 家参股企业。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北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持股 9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上海承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持有 1.6779%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汇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持有 11.4943%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银万全盈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5	添橙添利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6	广东华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儿子、发行人董事王羽昶持股 51%，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7	上海旻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儿子、发行人董事王羽昶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8	嘉兴致君君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儿子、发行人董事王羽昶持有 25%财产份额
9	北京科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哥哥王敏灵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北京科梦创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哥哥王敏灵直接、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北京科梦环球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哥哥王敏灵持股 9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北京科梦美强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哥哥王敏灵持股 99%，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上海科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哥哥王敏灵间接持股 93.1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4	北京科梦东方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哥哥王敏灵间接持股 91.79%，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5	北京科梦东方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哥哥王敏灵间接持股 91.79%，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6	上海科梦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哥哥王敏灵持股 93.1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7	上海科则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哥哥王敏灵间接持股 93.1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8	北京科梦东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哥哥王敏灵间接持股 91.79%，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9	上海科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哥哥王敏灵间接持股 93.1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³ 上海旻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	上海科则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哥哥王敏灵间接持股 93.1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1	上海科楠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哥哥王敏灵间接持股 93.1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2	上海科则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哥哥王敏灵间接持股 93.1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3	海投（乐东）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哥哥王敏灵间接持股 39.10%，并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24	上海普水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哥哥王敏灵持有 95% 财产份额
25	河北科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哥哥王敏灵间接持股 96.64%，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6	河北科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哥哥王敏灵间接持股 96.64%，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7	香港科梦东方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哥哥王敏灵控制的企业
28	香港科梦摩富旗创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哥哥王敏灵控制的企业
29	香港科梦安德美创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哥哥王敏灵控制的企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所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

⁴ 河北科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注销。

⁵ 河北科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注销

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同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滨持股 5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上海展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豪杰的配偶黄枫华持股 9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	南通艳豪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豪杰的姐夫顾艳斌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上海璞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豪杰的姐夫顾艳斌持股 1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5	上海昊红云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廖云峰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肖丙雁的配偶魏中华担任董事、总经理
7	当涂马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肖丙雁的配偶魏中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或者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曾间接持股 61.7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注销
2	舟山同旗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滨曾持股 4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注销
3	上海升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4	内蒙古洗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注销
5	上海洗霸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并退出的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江苏清朗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注销
7	河南恺舜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注销
8	江苏科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哥哥王敏灵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注销
9	江苏科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哥哥王敏灵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注销
10	北京光大中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的弟弟王文灵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注销
11	韩宇泽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12	李财锋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黄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14	鲍松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15	靳庆鲁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6	张群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7	金锡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8	沈国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9	何苏湘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公告及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① 与宝汇环科之间的商品出售交易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2023 年 1-6 月	出售水处理化学品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45.24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与王炜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2023 年 1-6 月	房屋租赁	1.65
2022 年		3.30
2021 年		3.30
2020 年		3.3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受让君宜二期有限合伙人陆欣夏女士所持 2,900 万元该基金份额(包括已实缴基金份额 1,000 万元及已认缴未实缴基金份额 1,900 万元)。

因发行人董事王羽旻已投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嘉兴致君君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目前该两期基金共同投资同一项目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8.36	489.63	450.93	442.03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宝汇环科	-	-	-	16.57
其他应收款	微喂苍穹	60.20	57.19	-	-
其他应付款	王炜	-	-	-	3.30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王炜	-	-	4.17	-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文件、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总经理办公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有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关联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表决程序、关联交易表决及回避制度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确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上海洗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上海洗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海洗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海洗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上海洗霸、上海洗霸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海洗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公告、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以及下表所列企业/主体的工商内档文件、私募基金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体共 5 家，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股东/合伙人/份 额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私募基 金管理人	投资规模	实际经 营情况
银万全盈 17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	王炜 (97.81%)、王 羽旻 (2.19%)	浙江银万斯 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1.98%股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添橙添利五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	王炜 (54.92%) 银 万全盈 17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8%)	上海添橙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持有发行人 2.00%股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上海北尔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0 万元	王炜 (95%)、 陈雪花 (5%)	王炜	-	无实际 经营业 务
上海承续	989.36 万 元	王炜、王善 炯、邹帅文等 29 个自然人	王炜	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持 股平台
上海汇续	288.84 万 元	王炜、余春 蓉、李玉仙等 33 个自然人	王炜	持有发行人 0.51%的股份 (截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持 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体在经营范围、实际经营情况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洗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上海洗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海洗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上海洗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海洗霸；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海洗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海洗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上海洗霸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履行本《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合计为 2,111.58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493.76 万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合计为 509.28 万元的实验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202.22 万元的办公设备。

（二）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权利证明文件的核查，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一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清逸新材料	沪（2023）松字不动产权第 025812 号	松江区工业区 601 街坊 61/5 丘[松江区工业区 IV-167 号（SJC10023 单元 18-03 号）地块]	出让	2024/05/22	25124.20	工业用地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房屋权属证明及相关说明文件，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第三方租赁主要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污水中氟离子的达标处理装置	2022/12/28	2022235084 939	实用新型	10年	无
2	江苏康斯派尔	一种钢桶翻新用的除污清洁装置	2023/04/06	2023103582 982	发明	20年	无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下同），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 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备案的主要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为15,117,577.08元，主要包括在建厂房及设备。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山东复元

根据山东复元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复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复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6MA7D2FCL1P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化工助剂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炜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池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零配件生产;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新型陶

	瓷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日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465	52.5%
	2	赵东元	3,135	47.5%

2. 厦门乐泓

根据厦门乐泓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乐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市乐泓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2YFGA867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霞阳南路9号611单元D0031			
法定代表人	王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和设备安装;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2日至2067年8月1日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日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902.5	90.25%
	2	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50	5.00%
	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	4.75%

3. 恺舜危废

2023年6月20日，安阳市殷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安殷）登字[2023]第8079号），对恺舜危废提交的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材料予以登记，恺舜危废完成注销登记。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合同及编号	起始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121XY2022041188）	2023.01.05	2024.01.04
2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1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 （210230013号）	2023.02.13	2024.01.13
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0250202208100号）	2022.08.11	2023.08.10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3,000.00	《授信额度协议》 （2022年洗霸科技额度字第1号）	2022.10.27	2023.09.27

2. 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起始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3,900.00	10221003962	2023.01.01	2023.12.26
2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17358 号	2022.12.05	2024.12.04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500.00	LD2022122001	2022.12.20	2023.12.19
4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000.00	31369224010020	2022.08.30	2023.08.12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520.00	2023 年洗霸科技借字第 1 号	2023.02.23	2024.02.24
6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500.00	31369224010014	2022.07.18	2023.07.17
7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50.00	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14291 号	2022.11.16	2023.11.15
8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40.00	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01364 号	2022.09.15	2023.09.14
9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40.00	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07205 号	2022.10.14	2023.10.13
10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27.00	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19831 号	2022.12.15	2023.12.14
11	上海洗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270.00	2023 年洗霸科技借字第 3 号	2023.06.16	2024.06.16
12	上海洗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260.00	2023 年洗霸科技借字第 2 号	2023.04.14	2024.04.14
1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217.85	2022 年洗霸科技借字第 2 号	2022.11.28	2023.11.27
1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4,940.36	以授信合同为基础的多笔借款，未再单独签署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起始日	到期日
15	发行人	其他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借款合计	1,505.18	贷款银行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3. 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类或采购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1	武汉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	框架合同	2022.10.1-2023.9.30
2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药剂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3	上海玛斯内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在线式传感器系列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4	江苏永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化钙	771.79 万元	2023.2.1-2023.12.3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类或销售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乙烯厂公用工程联合车间三、四循环水场水处理药剂	框架合同	自 2019.7.3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月止
		炼油厂第三联合车间一循和二循水处理剂		自 2019.7.26 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4 年大修开始为止
		炼油厂第二联合车间循环水系统水处理剂		自 2019.7.26 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4 年大修开始为止
2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置服务	框架合同	2020.1.1-2030.12.31
		污水处理服务		
3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宝钢德盛全厂水处理服务	框架合同	2020.10.1-2023.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4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宝钢德盛冷轧1600酸洗废水处理系统生产运营、药剂投加管理服务	框架合同	2021.1.1-2023.12.31
5	四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会市仓丰一站排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运营	5,229.49 万元	从 2021.10.20 签订起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运营期结束
6	中石化广元天然气净化有限公司	工艺化学水运行管理业务	1,826.11 万元	2022.1.1-无固定期限
7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水处理	框架合同	2022.6.1-2023.5.31
8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川田及川西 3#4#站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框架合同	2022.7.13-2024.7.13
9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循环水处理药剂投加	1,058.30 万元	首批药剂投用后 24 个月
10	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框架合同	2022-2025
1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PFA1 拆除项目危废处置	框架合同	2023.1.1-2023.6.30
12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循环水处理项目	1,038.00 万元	2023.1.1-2025.12.31
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元坝气田采出污水零排放综合处理工程运行管理业务	4,261.22 万元	2023.3.31-2023.12.31
14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乙二醇项目脱盐水处理及浓盐水回收装置大包药剂技术服务	1,146.00 万元	以最后投用装置的加药时间为开始时间，一年。
15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水处理装置总包	框架合同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8.31
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水处理装置总包	框架合同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9.30
				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6.2.2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17	中国石化海南炼化有限公司	水处理装置总包	框架合同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2.28
18	重庆枫香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水处理工程	5,292.03 万元	2023.3.1-2023.12.31
19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循环水处理药剂投加	1,651.94 万元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0	中石化川西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川西气田给排水及化学水处理业务	1,452.36 万元	2023.5-2026.5

经核查，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合同中，其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未决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公布的开庭公告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相关交易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545,268.68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由

往来款、投标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等构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449,312.03 元，主要由未付费用、经营暂收款等构成。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定期及临时性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内未实施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议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包括王炜（董事长）、王羽旻、尹小梅、邹帅文、肖莹、董滨、陆豪杰，其中，肖莹、董滨、陆豪杰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包括吴蕾、戴帆、丁国栋，其中，丁国栋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王炜（总经理）、尹小梅（副总经理）、邹帅文（副总经理）、顾新（副总经理）、肖丙雁（副总经理）、廖云峰（副总经理）、王善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琪（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网站及其他公开网站搜索引擎查询获得的结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述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

发行人上述 7 名董事和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当选，1 名职工代表监事系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系经董事会决议聘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法定程序选举或者聘任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鉴于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王炜先生、王羽旻先生、尹小梅女士、邹帅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肖莹女士、章健先生、蔡文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陈栋先生、潘阳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上述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职。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肖莹、董滨、陆豪杰为独立董事，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计税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20%、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策文件或批文以及收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补贴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内容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2,979,092.39

根据上述补贴依据文件、银行收款凭证以及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英国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或其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

站,本所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构成刑事犯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相关事项,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调整后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相关内容。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清逸新材料已就募投项目用地取得了“沪(2023)松字不动产权第 025812 号”不动产权证证书,并就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洗霸清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23]180 号),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定期和临时性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标的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定期和临时性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财务性投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2020-2022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2020-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于2023年1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对控股子公司的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拟投资金额 (万元)	已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备注
复元新材料	3,465.00	600.00	否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为拓展新能源电池领域技术和业务而投资，与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一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青岛新材料	255.00	255.00	否	

（2）长期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时间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备注
旦元新材料	3,500.00	2022年10月	否	旦元新材料主营新能源电池助剂等生产、销售，发行人投资系为拓展新能源电池领域技术和业务，与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一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拟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拟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备注
申能新能源	2,000.00	否	根据《投资协议》，公司将根据海上风电项目建设进度，分阶段开展配套海水碳捕集项目建设。碳捕集与利用业务为公司健康环境与健康生活业务的三大赛道（包括水处理业务、空气净化和消毒业务以及碳捕集与利用业务）之一，该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市场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相关要求。

（二）类金融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Zhen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振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An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安荣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